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（2025年）

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  
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  
“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”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”

- ④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内决定数量)。
-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“没收违法所得”、“罚款”或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项;并处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“罚款”项;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- ⑤ “免予处罚”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情形。

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及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  
行政处罚类别：**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**，《第一百一十七条没收非法财物》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类  
准。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  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

**金额**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  
**处罚**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”  
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  
计入“**罚没金额**”：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  
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决定的数量”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“经催告缴纳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扣押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或者其他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“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不动产或者动产”的执行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经催告仍不履行、且没有履行能力的，经行政机关依法催告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。

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  
地、查封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
决定书”；  
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  
者依法实施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  
财物继续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  
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  
止生产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  
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

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  
政执法检查情况。对行政执法人员、行政执法行为、不  
符合法定程序、不履行法定职责、不执行行政  
处罚决定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  
进意见并督促整改。对行政执法人员、行政执法行  
为、不履行法定职责、不执行行政决定等进行监督  
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整改。